**罪犯许新建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64号

　　罪犯许新建，男，一九六一年八月九日出生于福建省安溪县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捕前系教师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新建犯强奸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嫖宿幼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；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新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10年2月25日起至2012年2月2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五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许新建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4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620号刑事裁定

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94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三四年七月五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许新建于2008年至2009年期间，在安溪县不同酒店内违反被害人意志，强行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；在明知被害人年纪小，但出于嫖宿幼女的故意而仍进行嫖宿，其行为已分别构成强奸、嫖宿幼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许新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00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2671分，合计获得3071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8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252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0元，本次无缴纳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许新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新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